信託與保險





2018年11月

課程目的



- 加強信託的認識及重要性
- 了解設立信託的好與壞

課程內容



- 什麼是「信託」?
- 信託的好與壞
- 受託人,定居者和受益人的原則(角色和責任)
- 個案分享
- 問答時間



什麼是「信託」?

認識信託



- ❖ 信託是一個法律上的概念 , 亦是一個非常有用的理財 工具
- ❖ 法律上,信託資産由受託人/受託人公司託管,但只有受益人才可以享用信託的資産
- ❖ 對於成立信託的人 (Settlor),成立信託有多方面的益處,例如:信託資産是獨立的,所以不會因爲成立信託的人有個人債務或婚姻問題而受到影響
- ❖ 家族的企業和資産也可傳給合適的人選
- ◆ 在子女承受祖業時, 省却了承辦遺産的繁複法律手續

信託意願書確保大權在握 子孫聽聽話話



- ❖ 容許後人在結婚時提取一筆款項,買一套限制面積以內的房子,作為「成家立室」之用,但有時卻只容許在首次結婚時申請,所以就算將來離婚,要買第二套房子,也未必能再向基金申請。
- ❖ 後人擁有豪宅,只可以住,未必可以賣,就算法律上可以賣,但是房子賣了,住哪裏呢?
- ❖ 家族信託如吃自助餐,准吃不准拿
- ❖「資產富裕,現金不足」(capital rich, cash poor)。有些後人想出妙計,便是把房子拿去銀行抵押,辦理按揭,變出了一筆大額現金貸款,拿這筆錢去做自己的生意,而每月的銀行按揭供款,便從基金派發的每月生活費裏扣除。

信託意願書確保大權在握 子孫聽聽話話



- ❖ 有些家族基金,有「意願書」的安排,即老人家可以 隨時根據對子子孫孫的好感、他們的工作表現,或他 們待人接物的態度,而送一封「意願書」給信託管理 人,通知他們更改對子子孫孫的財富分配比例,用意 是讓老人家在成立信託基金後,依然大權在握。
- ❖ 這做法真的可確保大權在握,因為大家要時時刻刻在 戒備狀態,即最佳「繼承者」



信託的好與壞



- ❖ 信託資料保密:
- ❖ 成立信託人、受益人身份及信託資産的資料是保密的(在香港,信託契約不須登記)
- ❖ 通過海外信託在財富轉移到後代時,大幅減少收入稅、贈與稅、房產稅等稅收負擔
- ❖ 不讓財富遭到債主、惡意索償人以及離婚的攻擊
- ❖ 有效地控制受益人的揮霍行為
- ❖ 慈善事業
- ❖ 設計公司架構



- ❖ 稅務優惠
- ❖ 減免遺産稅(香港現時已廢除遺産稅,但其他國家仍徵收遺産稅)
- ❖ 喬佈斯留給遺孀及子女的遺產,最高要繳納10億美元遺產 稅
- ❖ 對於在高稅率國家居住的子女, 從信託得到的利益
- ❖ 信託資産爲獨立資産,不會受到成立信託的人及受益人的 財務情況影響



- ❖ 省却承辦遺産手續
- ❖ 節省時間和金錢
- ❖ 家族企業和資產傳給合適人選
- ❖ 參照成立信託人的意願
- ❖ 避免資産流入不適合人選
- ❖ 信託契約可訂明 "禁止受益人的名單" (Excluded Person)
- ❖ 專業受託人以其專業知識處理信託資産和一切有關事宜



- ❖ 避免法庭認證之手續, 昂貴花費及防止遺產長期凍結 之不便,可迅速分配遺產
- ◆ 有隱密性,遺產資料不會像遺囑一樣成為公共記錄
- ❖ 可有最大幅度的控制支配能力
- ❖ 在設立人失去法定生理及意志判斷能力時,不須經由 認證法庭指派資產管理者(Manager)
- ❖ 具伸縮性,設立人可依需要隨時增加資產,及設立"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指定某人在自己不能管理事務時代為處理
- ❖ 非常不易反駁爭辯,促進家族安定和諧

成立信託的壞處



- ❖ 設立時須經過謹慎考慮所有個人家族財務計劃、稅法及 心理期望等等
- ❖ 資產移轉入信託的手續比較繁複·設立費用可能比前遺屬



受託人,定居者和受益人的原則 (角色和責任)

信託安排的主要參與者



- ➤ 成立信託的人 (Settlor)
- ➤ 通常亦是財産授予人 (Asset Contributor)
- ➤ 受益人 (Beneficiaries)
 - 個人
 - 慈善機構
 - 另一個信託
- ➤ 受託人 (Trustee)
 - 個人
 - 受託人公司
- ➤ 信託保護人 (Protector):在信託契約中設立信託保護人,並可註明某些重要決定 (例如決定哪一位受益人可得到饋贈及饋贈金額,必須得到「保護人」的同意,才可發放)

信託安排的主要參與者



- 一份典型的家庭信託,通常第一代家族成員身為委託人,由 其指定某間私人銀行或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且委託人要規定 信託的受益人,一般委託人是第一順位受益人。
- ▶ 為防止首代人百年之後信託無人監管,信託還常設立一個監護委員會,受益人或非受益人都可以是其成員。
- ▶ 由於近來離婚率較高,富人在設立信託時尤其關心財富會否被子孫的配偶攤薄,事實上信託的確能起到相關防範作用。
- 例如,可透過信託條款將後代配偶排除在受益人之外,不僅如此,在預見到子女婚姻出現問題時,監護委員會可知會受託人暫停對相關受益人定期發放的資金,並於婚姻問題解決後恢復,此舉可防止財產一旦由信託名下轉為子女個人名下,其配偶就有機會對其分割。



- ▶ 成立一個遺產信託
- ▶ 首先於生前設立一個「備用信託」,條款寫入遺囑所述的遺 產和人壽保單等資產
- ▶ 遺產信託於客戶過身後才會啟動,將資產正式注入
- ▶ 好處是成立人於生前能更靈活調動資產,而信託將於啟動後 才開始收取管理年費,可節省成本



- ▶ 事先須清楚信託的具體設置和執行過程
- 與受益人進行必要的溝通
- > 考慮信託公司收費
- > 可選擇先成立備用信託,待身故後才啟動信託,可節省成本
- ▶ 將物業持有人轉為信託,當中牽涉印花稅
- 確定信託公司所在的法律管轄區域,是否能保障成立人的資產或具體需要



- ➤ 意願書 (Letter of Wishes)
- ➤ 受託人備忘錄(Trustee Memorandum)
- ➤ 信託契約 (Deed of Trust)
- ▶ 資産「注入」信託的文件 饋贈契約 (Deed of Gift)
- ➤ 借貸契約 (Deed of Indebtedness)
- ▶ 委託有關人士之文件(例如保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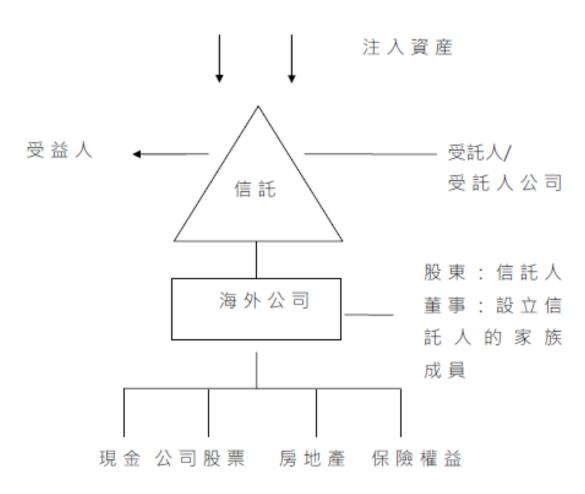


- 由於受託人肩負高度受信責任,亦需有財務及法律知識才可設立及持續管理私人信託,所以通常委任受託公司作為受託人
- 財產授與人及受託人將會簽訂一份名為「信託契約」的私人協議,概述財產授與人對受託人的委任、受託人的權力、酌情決定權及限制、受託資產的描述、信託條款及受益人的提名
- 財產授與人本身可以是其中一名受益人,但受託人則不可
- 受託人的責任是保護受託資產,確保信託條款得以執行,從 而保障受益人的利益。財產授與人可透過「信託契約」或「 意願書」,以書面形式說明他/她希望受託人如何指定受益 人運用受託資產

信託架構







成立信託之主要費用



- ▶ 律師(設立信託的收費)
 - 視乎信託架構的複雜性

> 海外稅務專家的費用

- 視乎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的國籍
- 視乎相關國家的稅務是否複雜

▶ 信託公司

- 設立信託的收費 (視乎信託類別,資產類別及價值)
- 每年的行政費用(視乎信託資産的價值及有關工作)

▶ 注入資産的費用

- 視乎財産的性質 (房地産/股票/現金)
- 視乎財産的所在地(內地/香港/國外)



個案分享



李嘉誠133億持股放入家族信託

李嘉誠133億持股放入家族信託



- ▶ 90歲的「超人」李嘉誠進一步整理身家,將他個人在長和(001)及長實(1113)持股放入信託
- ▶ 李嘉誠透過眾多控股公司持有的長和及長實股份,出現大整合,不少本身由李嘉誠直接持有,例如控股公司 Emino、Vision City、Master Grade、Humphrey等,於8月23日注入去李嘉誠名下家族信託
- ▶ 以「小超」李澤鉅於8月23日增加的權益估算,其忽然多了價值59.35億元 長和股份,同時獲得73.34億元長實股份,權益分別提升至30.15%及 32.06%,原因是他是信託基金的可能受益人,是次李嘉誠共注入市值132.7 億元長和及長實股份入家族信託。
- ▶ 而李嘉誠只是將直接持有股份,注入其擁有的信託基金,故此其在長和及長 實的權益未有任何變動,長和及長實分別30.09%及32.06%。
- ▶ 根據長和年報,該家族信託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李澤鉅妻子、李澤鉅子女,以及「小小超」李澤楷,不過並沒有提及李澤楷3名兒子
- 李嘉誠作為父親,希望將財產注入信託,往後資產可以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分配予兒女。是次規範化分身家機制,令到往後子孫均能受益。



劉鑾鴻成立新家族信託轉讓「利福」利潤及資產

劉鑾鴻成立新家族信託轉讓「利福」利潤及資產權益



- 利福國際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鑾鴻成立新家族信託,合資格受益人是劉鑾鴻的配偶及子女。
- ➤ 劉鑾鴻成立新信託前直接或間接持有近11.1億股利福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3%,當中5.4億股劉鑾鴻透過全資公司持有,相當於利福已發行股本33.7%。
- ➤ 劉鑾鴻以饋贈形式轉讓全資公司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予自己另一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而無投票權股份同樣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新家族信託。轉換完成後,劉鑾鴻仍可以對全資公司行使100%投票權,但無權參與利潤及資產。劉鑾鴻仍然是利福國際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11.1億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9.23%。而新家族信託在全資公司內並無投票權,但可以參與利潤及資產。



梅艷芳-遺囑與信託



- ▶ 歌星梅艷芳2003年因子宮頸癌病逝
- 留下現值一億元的遺產,爭產案在高等法院審理
- 梅艷芳為免年逾八旬的母親將遺產「使到一毫子都有得剩」,故在臨死前成立信託基金管理遺產
- 之後再將遺產分給好友劉培基、佛學會,以及每月給七萬元 生活費予母親
- ▶ 惟梅媽指梅艷芳簽遺囑及信託契時神志不清,要求法庭頒令 指遺囑無效。
- 若梅媽當年勝訴,她將可獨得億元遺產



- ▶ 原告為現年84歲的梅媽 覃美金
- 被告分別是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2) 妙境佛學 會有限公司及 (3) 劉培基
- 妙境佛學會指,梅艷芳因擔心梅媽揮霍無度,「使到一毫子都有得剩」,其兄梅啟明會將遺產胡亂花光,加上梅媽為避免繳付15%的遺產稅,故生前作遺產安排



「遺產稅?」

- ▶ 香港已於2006年正式取消遺產稅
- ▶ 某些國家的遺產稅率至今仍高達50%,且多採用累進稅率
- ▶ 喬佈斯留給遺孀及子女的遺產,最高要繳納10億美元 遺產稅



^r Karen Trust _J

- ➤ 梅艷芳透過嘉禾創辦人何冠昌的遺孀,在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成立信託基金管理當時約值3,500萬元的遺產,包括多個在香港、英國及日本的物業,以及多個銀行戶口。而遺產升值至1億元
- ▶ 梅艷芳健康變差,要在養和醫院留醫。HSBC 將擬訂好的遺屬及信託契交給住院的梅艷芳簽名
- 梅艷芳在遺囑內訂明,會將一個位於跑馬地毓秀大廈及在倫敦的物業留給好友劉培基,預留170萬元給兩姨甥及兩姪女,作為教育基金。另每月給予梅媽七萬元生活費,維持有一個司機及兩個工人的生活。直至梅媽死後,遺產的餘額將會全數交給妙境佛學會



「留醫時簽署遺囑」

- ▶ 在劉太及主診醫生張文龍見證下,梅艷芳在遺囑及信託契上 簽署,她將1,000元交給HSBC存入信託基金,並打算稍後將 資產注入基金,可惜她未能於在生時簽署文件,將資產轉往 基金。
- 梅艷芳雖然會在晚上服用抗抑鬱藥,但簽遺囑時她神志清醒,事後還與在場人士談笑風生。



新鴻基家族與郭炳湘

新鴻基家族與郭炳湘



郭氏家族爭產風波

【2007年】

時任新地主席郭炳湘引入警務處前副處長黃燦光,有指此舉受郭炳湘紅顏知己唐錦馨教唆

【2008年】

新地召開董事會,宣佈郭炳湘以私人理由休假三個月,職務 及職責將由郭炳江及郭炳聯分擔

【2008年5月】

郭炳湘被罷免主席,轉任非執董,由郭老太鄺肖卿復出任主 席,炳湘被剔出家族基金受益人

【2011年9月】

郭老太辭任新地主席,郭炳江及郭炳聯出任聯席主席,並兼 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只供内部使用)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新鴻基家族與郭炳湘



郭氏家族爭產風波

【2013年12月】

郭老太重組家族基金,由基金向郭炳江及郭炳聯名下私人基金各自轉讓6.3%新地股份

【2014年1月】

家族基金再重組,郭炳湘重新列入受益人,三兄弟獲得相同 數量新地股份,郭炳湘辭任非執董

按郭氏家族信託基金原持有43.43%新地股份計,市值達1,130億元。五年前被逐出家族信託基金的郭炳湘,估計可分得市值近380億元的新地股份。

郭炳湘對此表示:「十分感謝母親」。



問答時間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有絕對酌情權增加、刪除或編輯本教材内容或更改本教材的展示方式 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事先通知。
- 保誠會盡力確保本教材上的資料無誤,唯本教材所載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保誠不會保證本教材的信息完全可靠。對於與本教材有關連的任何因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使用本教材上的資料而引致的直接、間接、特殊的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保誠概不負責。讀者須負責自行評估本教材所載的各項資料或與本教材有關連的各項資料,並應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前,核實該等資料,以及徵詢獨立意見。
- 本教材資料只供內部參考之用,不能作爲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合約之任何部份;
 本教材資料不得複製、改編、發放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或準客戶,不得發佈於任何公共社交平台或向公眾提供本教材任何內容。

